

用地清单征求意见表

规划条件编号	亳谯经规条字 2022—069	权属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地块位置	谯城经济开发区古井大道以东，芍花西路北侧	范围	15133.3 平 方 米 (22.7 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审批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规划条件核实			
意见：该地块无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发改委需审批事项：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节能审查			
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向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报备，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生态环境局需审批事项: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登记表

意见：按照项目行业类别、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基本信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办理环评手续。

住建局需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意见：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水利局需审批事项:

- 1、洪水影响评估审批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及《谯城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徽碳什科技有限公司（诺金）年产5万吨电池用碳纳米管石墨烯导电浆料项目。项目建设应在河上口（堤防）15米以外，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生产线建设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应急局需审批事项:

- 1、设计安全设施、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备查

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人防办需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意见：该项目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场地类别I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取值，作为施工图

抗震设计的依据。按照《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意见》皖发〔2021〕9号文件和《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业生产、物流仓储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及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皖人防〔2021〕27号文件要求，免收易地建设费。

气象局需审批事项：

-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2、气候可行性论证

意见：目前该地块所在区域已做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可供该地块的建设单位使用，无需单独出具项评估报告。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需要向气象部门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城市管理局需审批事项：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2、公共绿化迁移
- 3、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

意见：

文化旅游体育局需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2、文物保护评价

意见：根据 谯城经开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该块地表未发现文物遗存，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提醒建设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与文物管理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遗迹现象，立即上报文物部门处置。联系电话：0558—5570789

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办

意见：该地块所在区配套通信管网齐全。

国家电力亳州公司

意见：该地块所在区供电线路正常，无涉及供电线路迁改。